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58号6#厂房东以现场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公司3名监事张金霞、田学超、李军军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霞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事项在公司监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在公司监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人民币 6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